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

高雄市醫師公會	
收	108.5.29日
文	字第861號

80681

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225號4樓

地址：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
承辦單位：疾病管制處
承辦人：張簡英茹
電話：07-7134000-1349
傳真：07-713-1613
電子信箱：inf0923@kc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疾管字第10833873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重申執行勞工健康檢查或學生健康檢查相關業務時，應充分保障個人隱私權，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8年5月20日衛授疾字第1080003235號函辦理。

二、邇來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反映，仍有少部分學校或機構執行含人類免疫缺乏病毒（下稱愛滋病毒）之健康檢查後，醫事機構被要求提供含愛滋病毒檢驗結果之隱私資料予非受檢者。爰重申各機構、學校、團體等辦理健康檢查時，應恪遵相關法律規定，並應尊重當事人權益，遵守以下原則：

（一）不得強迫員工、求職者、學生或住民同意加驗愛滋病毒或提出報告。入住、就學或就業健康檢查不得有強制愛滋病毒檢查項目。

（二）福利型健康檢查或其他檢查服務，為鼓勵民眾了解自身的健康狀況，衛生福利部鼓勵於檢查項目中提供愛滋病毒檢查之選項，由個人依需求自由選擇篩檢；惟不得要求受檢者同意提出愛滋病毒檢驗報告或要求檢驗機構將結果列入總體檢查結果表等資料。且醫事機構辦理健康檢查後，愛滋病毒之結果僅可單獨製發提供予本人。

三、醫事機構、醫事人員及其他因業務知悉感染者之姓名及病歷等有關資料者，具有保密義務，以保障受檢者之隱私權。

四、另，愛滋感染者之人格與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不得予以歧視，亦不得拒絕其就學、就醫、就業、安養、居住或予其他不公平之待遇，違者可依違反「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依同條例第23條第3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正本：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高雄市立民生醫院、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高雄市立聯合醫院、高雄市立中醫醫院、高雄市立凱旋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高雄市立大同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經營)、高雄市立旗津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國軍高雄總醫院岡山分院、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勞工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國立中山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義守大學、高雄醫學大學、樹德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高苑科技大學、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和春技術學院、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高雄市立空中大學、中華民國陸軍軍官學校、中華民國海軍軍官學校、中華民國空軍軍官學校、空軍航空技術學院、高雄市醫事檢驗師公會

副本：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新興衛生所、本局疾病管制處、高雄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局長林立人

抄：1. 輾知會員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2. 刊網站 備查

如擬

康維敬 5/29/2019

108/6/3 [Signature]